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高铁站灯箱广告发布合同
合同价	6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6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千之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一期#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高铁站外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后期免费更换两次画面。</p> <p>4、广告宣传时间：高铁站灯箱每天亮灯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，亮灯时间：每天早上10:00-晚上23:00。</p> <p>5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共计发布2个月，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 <p>6、媒体类型：高铁灯箱广告牌，广告载体尺寸：33.7m²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栾川山水文苑高铁站灯箱广告发布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陆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60000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</p>

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伍万玖仟肆佰零伍元玖角肆分（人民币小写：59405.94元），增值税率为【1】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伍佰玖拾肆元零陆分（人民币小写：594.06元）本合同金额已含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据此付款，乙方据此开具发票，本合同约定货款均指人民币。

2、发布费包含：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，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和拆除费、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3、在合作期内，如甲方要求画面更换，则免费更换两次画面

付款方式

质量要求及

保修约定	
备注	